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2 月 29 日現場召開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為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0:30。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4、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二、會議出席情況

■ 出席的總體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50人、代表股份 939,109,956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53.31%。

其中：

（1）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 785,940,407 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53.46%。

（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 153,169,549 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52.55%。

三、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937,798,05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785,940,40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1,857,6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 審議通過《公司擬簽署2010年至2012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柔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而訂立的《2010 年至 2012 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各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2010 年：人民幣 100,000 萬元；2011 年：人民幣 130,000 萬元；及 2012 年：人民幣 169,000 萬元。

說明：

1、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為 620,214,413 股，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屬於公司的關聯股東，因此其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回避表決。

2、監事長張太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221,458 股 A 股）、監事屈德乾先生（持有本公司 18,236 股 A 股）及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韋在勝先生（持有本公司 215,233 股 A 股）分別在中興新擔任董事、監事及董事，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 年 9 月修訂）》的相關規定，上述股東均屬於公司的關聯股東，因此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回避表決。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317,028,71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65,271,06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1,757,6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三)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公司為中興印度提供金額不超過 3,300 萬美元的擔保，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為中興印度提供金額不超過 3,000 萬美元的履約擔保，擔保期限自《基礎網路建設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度在《基礎網路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2) 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就印度本土銀行為中興印度開立基於《基礎網路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 Unitech Wireless 的銀行履約保函向印度本土銀行提供不超過 300 萬美元的擔保，自相關銀行保函開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度開具的基於《基礎網路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 Unitech Wireless 的銀行履約保函到期止。中興印度開具的銀行履約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設備的最後保質期結束之日起後的 12 個月或中興印度在《基礎網路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939,109,95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785,940,40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3,169,54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四、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2、律師姓名：張建偉律師、何俊輝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認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五、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3、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偉、陳乃蔚。